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等规定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hua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502号，邮编：223300，电话：0517-80868766，电子邮箱：zwdc2022@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坚持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的同时，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信息公开。全年通过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829条，通过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信息 114 条，通过市局“淮安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57 条，开展征集调查 4 期，均公布调查结果，发布解读信息 8 条，其中解读材料 5 条，解读产品 3 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及时完成答复。全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条，上年度结转 4 条，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条。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条，均为自然人申请，其中，予以公开 8 条，部分公开 2 条，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故无法提供 18 条。2024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2 件，1 件维持答复结果，1 件申请人申请终止，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4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持续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对公开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权威性。综合用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领导信箱等渠道，聚焦群众关注热点，积极拓展主动公开信息范围。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市场监管工作最新动态、政策法规、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定期对网站栏目更新情况、网站链接等方面开展自查自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办公室作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4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良好，未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不明确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8	0	0	0	0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的形式以文字、图片为主，有待丰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深化解读力度，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发布等方式，采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3件，其中主办8件、协办15件；政协委员提案50件，其中主办10件、协办40件，所有建议提案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把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效作为办理工作的关键来抓，从任务分解到建议提案答复，再到反馈总结，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程序规定审核把关。对“关于抓好食品安全更好促进产业发展的建议”重点提案，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整合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资源力量，强化与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会商，顺利开展市领导现场督办活动，高质高效推进重点提案办理工作。

(二)2024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